

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
 現行法
 審查會通過
 委員蘇清泉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條 文	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<u>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</u>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，<u>各該機關不得拒絕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	<p>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：</p> <p>因辦理社會救助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時，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，九十九年修法時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，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。惟所稱的「相關機關」在解釋上僅限於行政機關。為使審核對象資格更為周延，爰將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洽請「相關機關提供之」規定，修正為「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第四十四條之三，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。</p>